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 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学英女士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 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该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该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相应解除,《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